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承诺书

本机构承诺出具的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信用等级公告

联合[2015] 421 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状况及拟发行的 2015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20 亿元人民币)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

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2015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编：100022

网址：www.lhratings.com

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期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

金融债券信用等级: AA⁺

评级展望: 稳定

评级时间

2015年9月8日

主要数据

项目	2015年 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资产总额(亿元)	240.67	221.08	151.68	95.20
股东权益(亿元)	34.72	22.68	16.02	11.71
不良贷款率(%)	0.08	0.07	0.02	0.03
贷款拨备率(%)	0.32	0.29	0.36	0.39
拨备覆盖率(%)	407.04	414.10	1434.55	1310.02
流动性比例(%)	1045.28	4664.67	5592.40	2308.87
股东权益资产总额(%)	14.42	10.26	10.56	12.30
资本充足率(%)	17.23	12.04	12.79	13.90
核心资本充足率(%)	-	-	-	13.9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6.98	11.81	12.45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6.98	11.81	12.45	-
项目	2015年 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亿元)	4.47	6.49	4.60	3.70
净利润(亿元)	1.33	1.76	1.01	1.04
成本收入比(%)	37.58	46.69	55.00	46.49
平均资产收益率(%)	1.15	0.94	0.82	1.26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9	9.10	7.28	9.29

注: ① 2012年的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充足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口径计算, 2013年以及2014年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口径计算;

② 2015年1~6月收益率指标为经过简单年化计算得到;

③ 201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分析师

温丽伟 姜赐玉

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 010-85679228

邮箱: lianhe@lhratings.com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
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100022)

网址: www.lhratings.com

评级观点

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是由福特汽车信贷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投资成立的外商独资非银行金融机构。目前,公司是国内排名前列的汽车金融公司,在汽车金融行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近年来,公司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阶段的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主营业务较快增长,信贷资产质量良好,资本较充足。2015年5月,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资本充足性水平明显提升。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确定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2015年第一期金融债券(20亿元人民币)的信用等级为AA⁺, 评级展望为稳定。该评级结论反映了本次金融债券的违约风险很低。

优势

- 公司股东福特汽车信贷有限责任公司在国际汽车金融市场具有丰富的经验,公司能够在技术、管理、资金等方面得到较大的支持;
- 公司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
- 公司的市场销售网络覆盖地域范围较广,近年来主营业务保持较快发展;
- 资产规模持续快速增长,信贷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

关注

- 对同业拆入资金较依赖,易受金融市场波动影响;
- 公司盈利水平有待进一步增强;
- 汽车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声 明

一、本报告引用的资料主要由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供,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以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二、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发行人构成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三、联合资信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四、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联合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发行人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

六、本次信用评级结果的有效期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2015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20 亿元人民币)”的存续期。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一、主体概况

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福特汽车信贷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汽车金融公司,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于2005年6月成立。公司初始注册资本5.00亿元。历经数次增资扩股,截至2014年末,公司注册资本16.60亿元。2015年5月,福特汽车信贷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形式向公司增资10.70亿元,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7.30亿元。

福特汽车信贷有限责任公司是福特汽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1959年成立以来,一直为福特汽车公司旗下各品牌产品的销售提供汽车融资服务,目前已在全球多个国家开展业务。截至2014年末,福特汽车信贷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1221.08亿美元,所有者权益113.67亿美元。2014年,福特汽车信贷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06亿美元,税前利润18.54亿美元。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购车贷款业务;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业务;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其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和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末,公司批发信贷业务已覆盖了全国423家汽车经销商;零售信贷业务覆盖了全国307座城市中的553家汽车经销商;拥有正式员工339名。

截至201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221.08亿元,其中贷款净额201.17亿元;负债总额198.40亿元,其中借款172.61亿元;所有者权益22.68亿元;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口

径计算,公司资本充足率为12.04%,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11.81%。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9亿元,净利润1.76亿元。

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批发信贷业务已覆盖了全国433家汽车经销商;零售信贷业务覆盖了全国315座城市中的580家汽车经销商;拥有正式员工363名。

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240.67亿元,其中贷款净额213.88亿元;负债总额205.96亿元,其中银行借款164.06亿元;所有者权益34.72亿元;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口径计算,公司资本充足率为17.23%,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16.98%。2015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7亿元,净利润1.33亿元。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
浦东嘉里城办公楼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 Narpal Ahluwalia

二、本次债券概况

1. 本次债券概况

本次金融债券拟发行20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条款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同确定并经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内容为准。

2. 本次债券性质

本次债券为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汽车金融公司的一般负债,先于汽车金融公司股权资本清偿的金融债券。

3.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销售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公司的一般资金,用于向客户发放贷款和偿还公司在一般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借款或其他债务。

三、营运环境

1. 我国汽车金融行业发展概况

按照中国银监会的定义，国内的汽车金融公司是指由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为中国境内的汽车购买者及销售者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部分汽车金融公司附属于各汽车企业集团，目的主要在于促进本品牌汽车的销售。

汽车金融公司的业务发展与汽车行业发展息息相关。近年来，受国民经济发展、居民收入增加和消费结构升级等因素的拉动，消费者对汽车保持着旺盛的需求，我国汽车产销量连创新高。此外，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确保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我国政府部门于 2009 年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汽车消费的政策，汽车产业振兴计划及减免小排量汽车购置税等政策相继出台，有效刺激了国内汽车消费市场，使得我国汽车产销量延续了高增长的态势，成为世界汽车产销第一大国。2014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372.29 万辆和 2349.1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26% 和 6.86%。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为 1991.98 万辆和 1970.06 万辆，同比增长 10.2% 和 9.9%；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380.31 万辆和 379.13 万辆，同比下降 5.7% 和 6.5%。

我国汽车消费信贷起步于 1995 年，银行、保险公司(车贷险)、汽车经销商及生产厂家四方合作，成为推动汽车消费信贷发展的主要模式。随着汽车价格不断下降，加之国内征信体系不健全，导致汽车贷款坏账逐渐暴露，汽车贷款不良率大幅上升，保险公司逐渐从该领域退出，银行业也收紧了汽车贷款业务。此后，我国政府开始尝试通过大型跨国汽车公司组建汽车金融公司，引入西方国家先进的汽车消费信贷理念和运营模式，推动我国汽车金融服务行业发展。

2004 年 8 月，我国第一家汽车金融公司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成立。截至目前，中国银监会共批准设立了 22 家汽车金融公司，分别是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

司、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沃尔沃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菲亚特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奇瑞徽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重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北京现代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上海东正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和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我国的汽车金融公司由于起步较晚，资金来源相对不足，整体盈利能力不高。经过几年的发展，我国汽车金融公司业务发展初具规模。截至 2007 年末，当时已经开业的 8 家汽车金融公司资产总额为 284.98 亿元，其中贷款余额 255.15 亿元，负债总额 228.22 亿元，所有者权益 56.76 亿元，当年全国汽车金融公司盈利 1647 万元，首次实现全行业整体扭亏为盈。截至 2014 年末，已经开业的 18 家汽车金融公司资产总额达 3403.33 亿元，其中贷款余额 3204.37 亿元。在汽车金融行业不断发展壮大的背景下，我国汽车金融行业的主要经济指标继续向好，资产规模以及利润水平均有大幅提高。目前，国内汽车金融市场尚处起步阶段，其成长空间非常广阔。得益于消费金融政策推动，加之消费者消费理念的逐步转变，汽车金融行业在未来的汽车消费中还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2. 我国汽车金融公司的竞争格局

目前，市场上从事汽车消费信贷业务的机构主要是银行、汽车金融公司和汽车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银行的汽车消费信贷业务服务模式相对单一，审批时间较长，审批限制较多，还款方式单一，而汽车金融公司的汽车消费信贷业务服务更加专业，审批快捷，手续简单，放

贷速度快，还款方式灵活，抵押担保灵活，利率比银行稍高但少有其他费用，同时在风险控制和管理技术上也比商业银行更加专业。从长期来看，汽车金融公司将有望成为汽车信贷服务的主要经营机构。另外，汽车集团财务公司虽然专业性也较强，但不具备比银行和金融公司更为强大的风险控制能力，也不能为非本集团下属企业的汽车产品贷款，加上各汽车集团筹建的汽车金融公司纷纷开业，未来其市场份额可能会逐渐分流给汽车金融公司。

由于汽车金融公司大多隶属于各汽车集团，大多数汽车金融公司贷款投放主要是为本集团客户服务，面临的市场竞争主要是各汽车品牌之间的竞争。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是市场份额最大的汽车金融公司；丰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等外资金融公司占据一定规模的市场份额；中资汽车金融公司起步较晚，规模不大。

3. 汽车金融行业监管

目前，我国汽车金融公司主要受中国银监会监管，汽车金融公司的设立、变更及终止，业务范围以及相关监管办法主要由中国银监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进行规范。

2004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监会颁布《汽车贷款管理办法》，对汽车贷款的贷款人、借款人、信贷风险管理、贷款期限及利率等做了规定，该办法于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2008年1月，中国银监会颁布《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规定了汽车金融公司的设立、变更与终止，业务范围，风险管理与监督管理等。2012年10月，中国银监会颁布《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该办法已于2015年6月修订，对汽车金融公司的设立条件、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做了更加详细的规定，并出台汽车金融公司可申请开办衍生金融产品交易业务的规定。2014年6月，中国银行业协会汽车金融专业委员会在北京成

立，宗旨是维护银行业、汽车金融业和各成员单位的合法权益，提升汽车金融的社会及市场认知度，促进汽车金融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中国银监会对汽车金融公司的资本充足率、贷款集中度、关联交易授信余额等做了严格规定，并要求汽车金融公司实行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制度，及时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汽车金融公司需定期向中国银监会报送相应的财务报表及监管数据。此外，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必要时有权对汽车金融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4. 我国汽车金融公司面临的挑战

相对于发达国家，我国的汽车金融公司起步晚，发展快，但面临征信体系不健全、金融通渠道有限、流动性管理压力等挑战。

(1)个人征信系统正逐步完善，但与发达国家仍存在一定差距，面临一定的信用风险。我国目前的个人征信系统尚不健全，缺少个人信用评价体系，汽车金融公司自身的个人信用评价体系也尚需进一步完善。一方面导致个人贷款的信用风险难以控制，另一方面也使贷款购车手续相对繁琐，管理成本相对较高。因此，汽车金融公司应加强自身从业人员风险管理能力培养，不断完善客户信用评估体系建设，并适当依靠外部征信机构，协助进行更详实的客户信用调查和评估。

(2)融资渠道单一，资金成本较高，一般存在比较明显的资金期限错配现象，流动性风险管理难度较大。汽车金融公司除必须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针对资本充足率规定的硬性要求外，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也比较大。根据《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国汽车金融公司的融资渠道包括：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由于我国汽车金融公司的资本

规模相对较小等原因，汽车金融公司主要依靠银行授信获得资金，资金成本较高，缺乏长期稳定的低成本融资渠道。在现有的政策法规以及现实条件下，发行金融债和汽车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是我国汽车金融公司降低资金成本、获得长期稳定的低成本融资渠道的较为可取的途径。2014年5月，中国银监会颁布公告〔2014〕第8号，其中对汽车金融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条件、报送文件等重新做了规定，新的规定在发行条件上有所放松，这对汽车金融公司来说是一个利好。在新一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中，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鼓励汽车贷款作为拟证券化的基础资产。已有的成功实践和不断加强的政策扶持力度为我国汽车金融公司发行更大规模的金融债和汽车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创造了有利条件。

四、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1. 公司治理

公司作为福特汽车信贷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获得母公司支持的可能性较大。同时，母公司财务实力强，在支持旗下子公司方面具备一定的能力。

在母公司的指导下，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要求，建立了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核心的公司治理架构，同时公司设置一名监事。作为母公司，福特汽车信贷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重要岗位进行人事任命。

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全部由股东委派，董事任期3年，可连任。近年来，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制度定期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年度经营计划、年度预算等各项议案。公司董事能够尽职行使职权、履行义务。

公司高级管理层由总裁、分管财务、市场、销售的三名副总裁以及运营总监组成，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经营战略计划的执行、风险监控等职责，并为董事会提供决策支持。

总体看，公司建立了符合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的治理架构，各治理主体按照各自的职责有效运作。

2. 内部控制

公司组织架构由销售部、市场部、运营部、财务部、资金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内部控制与审计部、人力资源部、IT部等多个部门构成。其中运营部负责公司主营业务的运作，包括批发信贷业务、零售信贷业务、信贷材料审核以及贷后管理、客户服务等。公司组织架构图见附录2。

公司通过对各个部门实际业务操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管理，使各部门各司其职，防范和化解风险，以实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风险管理部参与公司管理制度和流程的拟定和修订，参与公司各项信贷产品、信贷政策、业务流程的制定和调整，提出有关风险方面的意见；监控公司信贷资产质量，对五级分类结果进行审核，定期分析、评估公司风险状况，并提出改善措施。

公司内部控制与审计部有专职人员3名，负责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效果和效率，对信贷审批、贷后管理等项目流程进行审计，监控相关业务是否符合贷款发放标准和流程，提出整改建议，促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防范操作风险，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还通过监理模块化控制审查计划使所有职能部门均可使用自我评价控制流程，在公司内维持了较强的内部控制文化氛围。

总体看，公司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整体内控水平能够满足当前业务发展的需要。

五、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得益于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经销商合作网点分布广泛、股东以及品牌优势等有利因素，公司各项业务近年来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按

业务模块划分，公司的主营业务由批发信贷业务和零售信贷业务组成。2012-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速度较快，进入 2015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公司发展增速有所放缓。

1. 批发信贷业务

公司批发信贷业务主要是为汽车经销商提供存货融资服务。目前，公司批发信贷业务覆盖了福特汽车公司在中国的所有汽车品牌，包括福特、长安福特以及林肯，同时也覆盖了江铃品牌。

公司对经销商进行合作准入资质的评估，并与汽车生产厂商、经销商签订三方协议，约定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各经销商授信额度主要由销售额、账款周期和车辆价格综合评估后确定。为控制信用风险，公司采取由厂商提供车辆质押，由经销商提供定金、关联企业或股东担保等风险缓释措施。公司批发信贷业务采用单车管理模式，一车一笔贷款，且经销商需在售出车辆的 48 小时内向公司付款，以便于公司进行管理。公司风险及业务部门共同承担贷后管理职能。除实地考察以及风险分析外，公司对高风险经销商进行重点监测，严格排查客户信用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内汽车市场不断向中小城市纵深发展以及公司大力拓展业务和全国性策略的实施，公司批发信贷业务服务覆盖范围也不断向中西部及中小城市拓展。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批发信贷业务已覆盖了全国 423 家经销商，占福特汽车品牌和林肯汽车品牌批售比为 61.50%（即通过公司库存融资的车辆数量占总福特和林肯品牌发车数量的比例），保持较高水平。

得益于福特汽车公司旗下汽车品牌良好的市场表现以及公司自身网点拓展战略的顺利实施，近年来，公司批发信贷业务规模快速增长。2012~2014 年，公司批发信贷业务规模年均复合增长 55.85%。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批发信贷余额 91.03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 45.12%。截

至 2014 年末，公司批发信贷业务无不良贷款。

总体看，公司不断深化和加强与经销商的业务合作，推动批发信贷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批发信贷资产质量保持优良且稳定。

2. 零售信贷业务

公司零售信贷业务主要是为个人消费者提供贷款融资服务。零售信贷业务作为公司核心业务品种，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通过深化与厂商及其经销商在零售信贷业务上合作，推动零售信贷业务稳步发展。公司零售信贷业务主要优势在于服务质量和业务办理效率高。近年来，公司全面实施零售信贷服务政策，建立从客户申请到放款一系列审批机制，针对零售信贷业务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并制定措施，不断优化业务流程，改善服务水平和效率，提高客户满意度。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对全国各地经销商网点的拓展力度。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已同全国 307 个城市中的共 553 个经销商签署了零售信贷业务合作协议。截至 2014 年末，公司零售信贷业务对福特品牌和林肯品牌的渗透率（即通过公司贷款融资方式购买的车辆数量占总福特品牌和林肯品牌销售车辆数量的比例）为 13.30%。近三年，公司零售业务渗透率保持在良好水平。

2012~2014 年，公司零售贷款业务规模扩张迅速，年均复合增长 55.71%。2014 年以来，公司零售贷款业务发展势头良好。2014 年，公司新增发放零售贷款 10.88 万笔，期末尚在存续期内的零售贷款合计 20.44 万笔。截至 2014 年末，公司零售信贷余额 110.72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 54.88%。公司零售信贷业务首付比例平均约为 38%，贷款期限由客户自主选择，主要集中在 2 至 3 年，期限设定较为合理。

近年来，随着零售信贷业务规模的上升以及较高的零售贷款定价利率，公司零售信贷业务利息收入增长较快。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批发信贷余额 98.97 亿元，零售信贷余额 115.60 亿元，较 2014 年末均有所增长。

总体看，公司市场拓展能力较强，零售信贷业务较快发展，零售信贷资产质量良好。但公司零售信贷业务涉及的汽车品牌局限于福特汽车公司旗下汽车品牌以及部分江铃品牌，福特品牌、林肯品牌以及江铃品牌市场营销策略以及汽车销售规模将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

六、风险管理分析

公司的风险管理框架基于母公司福特汽车信贷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管理模型建立。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整体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偏好，监督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并评估公司总体风险。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并推动执行相应的风险管理专项政策及程序。相关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执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在董事会牵头下建立了授信管理体系和授信流程，对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公司参照银监会发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了五级分类实施细则。

对于批发信贷业务，公司的经销商信贷分析人员负责接收并审核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并在综合考虑申请人的财务状况、担保情况、偿债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评估，确定授信限额，并报送董事会下设的产品、定价与信用委员会审批。对于经销商信贷客户，公司通过要求将贷款车辆质押给公司、收取定金、获取企业或者个人担保等方式控制信用风险。

对于零售信贷业务，公司设立了评分卡模型，结合信贷合同、征信记录和申请资料对申请客户进行审批，并设专人复核，实现贷前监控。公司定期对评分卡模型进行检测更新，定期调整系统内的相关监测指标，以确保模型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对于零售信贷客户，公司要求对贷款车辆进行抵押登记。

公司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形势和监管环境的变化，不断调整和优化信用风险管理流程，并完善风险预警机制，提升风险预警效率及客户风险识别能力。在贷前调查上，公司遵循审慎原则，通过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申请人的申请材料以及电话核查等方式了解申请人的收入及工作情况，确保申请人具备还款能力。截至 2014 年末，公司的平均贷前审核通过率约为 86%，贷前审核较严格。

在贷中管理上，公司通过帮助经销商改善内部管理机制、优化客户贷款车辆抵押手续流程、定期安排内审等方式，确保客户资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在贷后管理上，通过设立催收团队、监控经销商交易账户余额、分析经销商每周还款趋势、定期现场审计检查经销商销售情况、分析经销商征信数据、设置突发风险应急预案等方式，强化对零售信贷业务和批发信贷业务的贷后管理。

公司贷款投向为汽车批发与零售行业，行业集中度较高。2012-2014 年末，公司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 4.80%、9.49% 和 6.61%。

从贷款担保方式来看，公司贷款由保证类贷款和抵押贷款组成，其中批发贷款业务以保证类贷款为主，零售贷款业务以抵押贷款为主。近年来，随着零售贷款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抵押类贷款总体呈上升趋势。截至 2014 年末，公司保证类贷款占贷款总额的 45.12%，抵押贷款占贷款总额的 54.88%。总体看，担保方式对信贷资产风险起到较强的缓释作用。

公司按照逾期天数对贷款实行五级分类，对于零售贷款，逾期 60 天以上的贷款划分为不

良贷款。公司成立了催收团队，并制定了相应的催收管理条例，对逾期贷款进行管理。针对 30 天以下的逾期客户，催收团队通过短信、电话、邮件等常规催收方式，督促客户及时还款；针对 30-59 天的逾期客户，除常规催收方式外，催收团队主动与客户沟通，确定是否延期还款或修改还款期限和每期还款额度，并交由经验丰富的催收人员进行跟踪，以灵活的方式缓解风险；针对 60-89 天的逾期客户，催收团队不仅将主动与客户沟通，确定是否延期还款或修改还款期限和每期还款额度，还将准备文件，以便委托外部专业催收团队进行催收；针对 90-120 天的逾期客户，公司除了将催收工作外包给外部机构并诉诸法律外，还将着手进行坏账核销工作。所有催收方法都无效时，公司考虑实施核销。除有情况表明需要提早实施核销外，当拖欠期达 120 天时，相应贷款通常于逾期 120 天当月月末进行核销。

针对已核销贷款拖欠余额的回收工作，公

司就所有核销贷款提起法律诉讼，在核销月的次月的 15 天内向法院提出索赔。对已核销贷款的回收通常持续进行直到贷款予以付清或全额结算，或确定此贷款为无法收回时为止。从不良贷款情况来看，2012-2014 年末，公司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03%、0.02%和 0.07%(见表 1)，保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2012-2014 年，公司分别核销贷款 0.09 亿元、0.11 亿元和 0.31 亿元。2014 年以来，随着公司信贷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逾期贷款规模较快上升，截至 2014 年末，公司逾期贷款 1.25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 0.61%。总体看，公司整体信贷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贷款规模可控。

2015 年以来，公司资产质量保持平稳。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逾期贷款余额为 1.43 亿元，较 2014 年末有所上升；不良贷款余额为 0.17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08%，较 2014 年末保持稳定。

表 1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贷款分类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204.06	99.39	136.32	99.61	85.70	99.31
关注	1.11	0.54	0.50	0.37	0.57	0.66
次级	0.08	0.04	0.02	0.02	0.02	0.02
可疑	0.06	0.03	0.01	0.01	0.01	0.01
损失	-	-	-	-	-	-
不良贷款	0.14	0.07	0.03	0.02	0.02	0.03
贷款合计	205.31	100.00	136.86	100.00	86.29	100.00
逾期贷款	1.25	0.61	0.53	0.39	0.59	0.69

2.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价格获取资金，满足到期债务支付需求的风险。公司流动性管理的策略是保持多样化且充足的流动性，用于支持公司在整个经济周期的持续运营，使公司在银行和金融市场紧缩的情况下，继续为经销商和个人发放贷款以及偿还借款。公司确保累计贷款到期的现金流总是少于累计到期的资产，累计到期的正现金流可以保证公司有足

够的流动性用于支持业务的增长和到期贷款的偿还。公司每年按照母公司制定的情景进行压力测试确定流动性目标，并建立预测和预警机制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公司将流动性目标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指标框架，由资金部负责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定长短期资金计划，预测和监控资金使用情况。近年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调整流动性储备，保持了较充足的流动性。随着公司业务的

日益增长，公司提高了现金持有水平并通过持有未使用的银行承诺性额度的方式以应对因信贷紧缩引起的流动性管理压力，但是持有现金成本较高，对公司的利润率带来一定的影响。近年来，公司保持了较充足的流动性，2014年末流动性比率高达4664.67%。总体看，公司流动性风险可控。

3.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公司面临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因市场价格的变动而波动所带来的市场风险。公司的市场风险敞口来自于其非交易的投资组合，且主要是其资产和负债的利率风险。监控和管理这一风险敞口是公司的整体风险管理计划的一部分，其目标在于发现市场的不可预测性并努力降低这种不确定性对其业务的潜在不利影响。公司资产主要由浮动利率零售贷款和固定利率经销商贷款组成。浮动利率零售贷款在人民银行调整借款基准率时随之调整。固定利率经销商贷款将在必要的时候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协议进行调整。公司的负债主要由短期银行借款和母公司在华全资子公司的固定利率存款构成。公司大部分的长期银行借款会按季度根据人民银行借款基准利率的变化进行调整。公司的存款利率是固定的。

公司资金部门负责监督和控制其非交易的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资金部门根据其对市场风险变化的监控和分析准备每日资金监督报告、月度资金计划报告以及季度资产负债重新定价报告，并向管理层汇报。尽管如此，利率风险并不总是能被预测到或对冲掉。因此，利率的实质性不利变动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运营表现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012-2014年，公司1年以内的利率敏感性正缺口有所波动，主要是由于该期限内贷款、银行借款规模较快增长，但增速略有波动所致。2012-2014年，1-5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均为负

缺口，2014年公司利率敏感性负缺口缩小尤为明显，主要是由于股东存款即将到期所致(见表2)。

表2 利率风险缺口情况 单位：亿元

期 限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1 年以内	32.62	34.63	30.25
1-5 年	-0.004	-10.00	-11.00
5 年以上	-	-	-

根据《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只能经营人民币业务且以人民币结算业务为主。公司除少量存放同业款项以及对海外关联公司的应付款外，并无其他外币资产或负债。2014年末，若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1%，其他因素不变，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0.002元，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小。

4.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不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采取前瞻性的思维管理操作风险，不断改进其风险管理框架，各个层级的管理人员均需负责管理操作风险，并逐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的工具和方法，通过对各项业务条线设置关键风险指标的方式，对操作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监控。

操作风险管理的重点在于实施适当的政策、流程和规程以控制或降低实质性的风险敞口，以及在各个方面维持合适的应变计划以确保公司在遭遇不可预见的变故时仍能继续运行。公司遵循“三道防线”模型的原则管理操作风险。运营团队构成第一道防线，负责流程的合规性并实施必要的内部控制以降低业务运营中的固有风险。内控与审计、合规、风险管理和融资部门构成第二道防线，负责监督运营团队实施规定的流程和内部控制。福特的审计长办公室（GAO）以及其他外部单位构成第三道防线，负责对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线进行审计。总体看，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力度较强。

七、财务分析

公司提供了 2012~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2~2014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 财务概况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21.08 亿元，其中贷款净额 201.17 亿元；负债总额 198.40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 172.61 亿元；所有者权益 22.68 亿元；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口径计算，资本充足率为 12.04%，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 11.81%。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9 亿元，净利润 1.76 亿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240.67 亿元，其中贷款净额 213.88 亿元；负债总额 205.96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 164.06 亿元；所有者权益 34.72 亿元；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口径计算，公司资本充足率为 17.23%，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 16.98%。2015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7 亿元，净利润 1.33 亿元。

2. 资产质量

2012~2014 年，公司资产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2.39%，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其中 2014 年增幅尤为明显。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21.08 亿元，公司资产以贷款为主，另有少量的同业资产和其他类资产，资产结构总体保持稳定(见表 3)。

表 3 资产结构 单位：%

项 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同业资产	7.58	11.00	10.73
贷款净额	90.99	87.32	87.00
其他类资产	1.43	1.68	2.27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同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小，主要为存放境内同业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主要为融入资金的临时存放。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同业资产余额为 16.7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7.58%。

贷款是公司资产最主要的组成部分。2012~2014 年，公司贷款净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5.85%，增幅明显。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贷款净额为 201.17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90.99%。近年来，公司贷款资产质量保持在良好水平。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和核销力度逐年增大，2014 年共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0.43 亿元，当年核销 0.31 亿元，年末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0.59 亿元，贷款拨备率 0.29%，拨备覆盖率 414.10%，贷款拨备对不良贷款的保障程度较高，但对贷款的保障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见表 4)。

表 4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0.59	0.47	0.33
贷款拨备率	0.29	0.36	0.39
拨备覆盖率	414.10	1434.55	1310.02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其他类资产总额 3.15 亿元，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收利息、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

2015 年以来，公司资产规模保持稳步增长趋势，截至 2015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 240.67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8.86%，资产结构保持稳定。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贷款净额 213.88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6.32%，不良贷款率 0.08%，较 2014 年末略有上升；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407.04%和 0.32%。

总体看，公司资产规模保持快速增长，资产结构较为稳定，资产质量良好。

3. 负债结构

2012~2014 年，公司负债总额年均复合增

长率为 54.16%，负债规模保持高速增长并与资产增速相适应。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198.40 亿元。公司负债来源主要由银行借款以及少量的吸收存款和经销商定金构成(见表 5)。近年来，公司借款规模逐年增加，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银行借款以金融机构一年以内的短期借款为主，2014 年占银行借款总额的比重为 69.89%。其他类银行借款为银行长期借款以及少量的银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截至 2014 年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 172.61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87.00%。公司银行借款全部为银行信用类借款。目前，公司已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融资授信关系，包括商业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授信总额约 300 亿元，公司融资渠道较为畅通。

公司存款以吸收股东存款为主。2012 年，公司吸收福特汽车公司的在华全资子公司 10 亿元人民币定期存款，存款期限三年。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10.00 亿元。

公司其他负债主要来源于经销商定金。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收取的经销商定金逐年增加。2012~2014 年，经销商定金余额分别为 6.52 亿元、7.65 亿元和 9.19 亿元。

表 5 负债结构 单位：%

项 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借款	87.00	85.61	78.34
吸收存款	5.04	7.37	11.98
其他类负债	7.96	7.02	9.68
其中：经销商定金	4.63	5.64	7.81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 205.96 亿元，与 2014 年末基本持平。从负债构成方面看，银行借款仍为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 164.06 亿元，较 2014 年末略有下降；2015 年公司发行福元 2015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应付债券余额上升至 20.87 亿元。

总体看，公司负债增长规模同业务增长规

模相适应，融资渠道畅通，对银行借款的依赖度高。

4. 经营效率与盈利水平

2012~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52%。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9 亿元，其中利息净收入 6.27 亿元(见表 6)，主要为发放贷款利息收入。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近年来公司营业支出规模快速增长。2014 年，公司营业支出为 4.35 亿元，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3.03 亿元，占营业支出的比重为 69.66%。近年来，公司成本收入比呈波动态势，其中 2013 年为 55.00%，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公司进行整体运营系统和平台的升级，投资大量增加，从而导致成本的增加所致。2012~2014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力度逐年加大，主要是由于公司贷款规模增长以及不良贷款核销力度增大所致。

2012~2014 年，受营业支出持续增加影响，公司净利润呈一定的波动性，2014 年实现净利润 1.76 亿元，较之前年度大幅增长。从收益率指标来看，2012~2014 年，公司平均资产收益率和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波动。2014 年，公司平均资产收益率和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94%和 9.10%，公司盈利水平有待增强。

表 6 收益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6.49	4.60	3.70
利息净收入	6.27	4.43	3.60
手续费净收入	0.18	0.15	0.09
其他业务收入	0.04	0.02	0.01
营业支出	4.35	3.29	2.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0.92	0.52	0.43
业务及管理费	3.03	2.53	1.72
资产减值损失	0.41	0.24	0.15
净利润	1.76	1.01	1.04
成本收入比	46.69	55.00	46.49
平均资产收益率	0.94	0.82	1.26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0	7.28	9.29

2015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7 亿元，其中利息净收入 4.3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98.26%，保持在较高水平。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支出 2.70 亿元，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1.68 亿元，占营业支出比重为 62.28%；资产减值损失 0.45 亿元，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力度加大；成本收入比为 37.58%，较 2014 年有所下降。2015 年 1-6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1.33 亿元，经简单平均资产收益率和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5%和 9.29%。

总体看，随着贷款规模的增长，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步增长，但盈利水平有待增强。

5. 流动性

近年来，公司流动性比例整体处于较好水平，2012~2014 年末该指标分别为 2308.87%、5592.40%和 4664.67%，公司短期流动性水平良好。

近年来，公司客户贷款净额逐年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出状态；投资活动现金流保持平稳；筹资活动现金流表现为净流入状态，主要是公司通过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以及进行增资扩股所致。2014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略有减少，但现金流整体仍较为充裕(见表 7)。

表 7 现金流情况 单位: 亿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55.70	-43.11	-0.69
投资性现金流净额	-0.01	-0.01	-0.03
筹资性现金流净额	55.46	49.61	8.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23	6.48	7.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16.64	16.87	10.39

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吸收股东存款以及发行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产品。2014 年 5 月，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完成福元 2014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发行规模 8 亿元；2015 年 2 月，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完成福元 2015 年第一期个

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发行规模 30 亿元。上述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的发行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此外，公司计划发行金融债券，通过增加中长期主动负债，提高流动性调控能力。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性比例为 1045.28%，较 2014 年末降幅明显。2015 年 1-6 月，受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规模下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负缺口有所收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有所增长，流动性保持良好水平。

总体来看，公司融资能力较强，融资渠道逐步拓宽，流动性风险可控。

6. 资本充足性

近年来，公司主要通过股东增资以及利润留存的方式补充资本。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股东福特汽车信贷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公司增资 3.30 亿元和 4.90 亿元，公司资本实力得到增强。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2.68 亿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16.60 亿元。

近年来，公司信贷规模快速增长，截至 2014 年末，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公司风险加权资产余额为 192.05 亿元，风险资产系数为 86.87%，资产风险度较高。近年来，公司杠杆水平有所上升，2014 年末股东权益与资产总额的比为 10.26%(见表 8)。

2012~2014 年，公司资本充足性指标略有下降。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资本充足率为 12.04%，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 11.81%，目前资本仍处于较充足水平。

2015 年 5 月，福特汽车信贷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形式向公司注资 10.70 亿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7.30 亿元，有效提高了公司资本充足性水平。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股东权益 34.72 亿元，其中股本 27.30 亿元，盈余公积 0.61 亿元，一般风险准备 3.30 亿元，未分配利润 3.51 亿元。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资本充足率

17.23%，一级资本充足率 16.9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6.98%，资本充足。

表 8 资本充足性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资本净额	23.13	16.46	12.04
一级资本净额	22.68	16.02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2.68	16.02	-
风险加权资产	192.05	128.66	86.64
风险资产系数	86.87	84.83	91.01
股东权益/资产总额	10.26	10.56	12.30
资本充足率	12.04	12.79	13.90
核心资本充足率	-	-	13.9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1	12.45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1	12.45	-

注：2013-2014 年公司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口径计算；2012 年公司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充足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口径计算。

增长，信贷资产质量良好，2015 年增资的完成对公司业务发展形成了有力支撑。未来随着国内汽车产销量的增长，汽车金融行业有望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公司资产规模及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高。综上所述，联合资信认为，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公司的信用水平将保持稳定。

八、本次债券偿付能力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发行其他金融债券。假设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以 2014 年末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可快速变现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对本次金融债券本金的保障倍数见表 9，同时考虑到公司股东实力较强以及外部融资渠道通畅等因素，公司对本次金融债券本金的保障程度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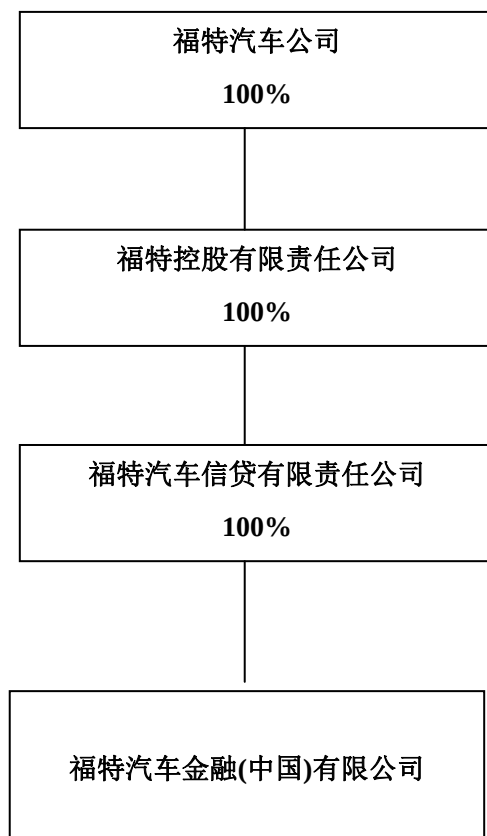
表 9 金融债券保障情况 单位：倍

项目	2014 年末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金融债券余额	0.93
可快速变现资产/金融债券余额	0.91
净利润/金融债券余额	0.09
股东权益/金融债券余额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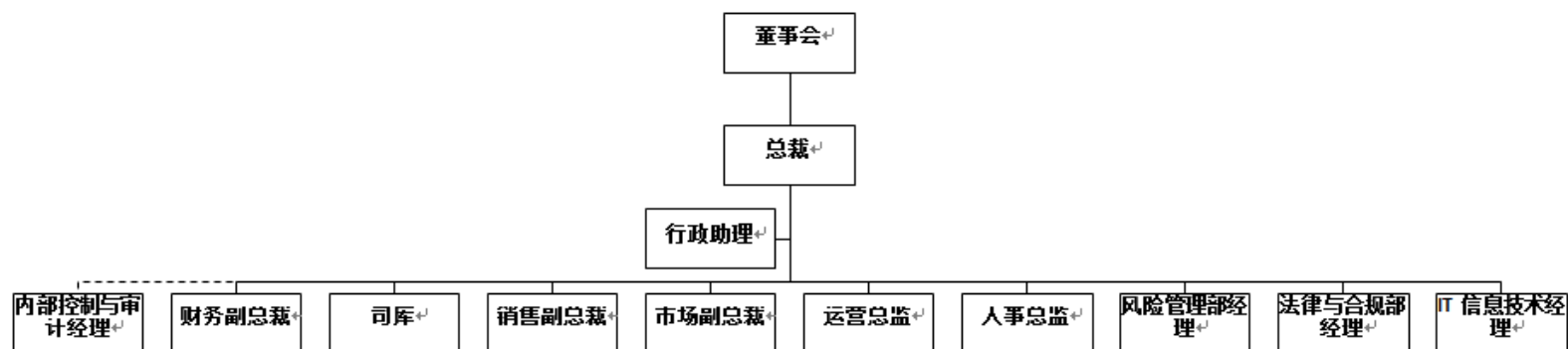
九、评级展望

公司是由福特汽车信贷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内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汽车金融公司，股东实力较强。近年来，公司建立了适合目前发展阶段的治理架构和风险管理体系，主营业务较快

附录 1 股权结构图



附录 2 组织结构图



附录 3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6	1.41	1.64	1.62
存放同业	23.91	16.76	16.68	10.22
应收利息	1.20	1.11	0.58	0.32
发放贷款及垫款	213.88	201.17	132.44	82.82
固定资产	0.03	0.03	0.03	0.02
长期待摊费用	0.23	0.27	0.06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0.14	0.17	0.16	0.07
其他资产	0.12	0.16	0.10	0.07
资产总计	240.67	221.08	151.68	95.20
负债：				
银行借款	164.06	172.61	116.13	65.41
应付债券	20.87	4.10	-	-
吸收存款	10.00	10.00	10.00	10.00
应付职工薪酬	0.09	0.14	0.10	0.05
应交税费	0.29	0.44	0.25	0.18
应付利息	0.57	0.68	0.39	0.25
其他负债	10.07	10.42	8.78	7.59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
负债合计	205.96	198.40	135.65	83.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7.30	16.60	11.70	8.40
资本公积	0.00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0.61	0.43	0.33	0.23
一般风险准备	3.30	2.25	1.41	0.70
未分配利润	3.51	3.39	2.58	2.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2	22.68	16.02	11.7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40.67	221.08	151.68	95.20

附录 4 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营业收入：	4.47	6.49	4.60	3.70
利息净收入	4.39	6.27	4.43	3.60
利息收入	10.17	16.66	9.44	7.55
利息支出	5.78	10.39	5.01	3.94
手续费净收入	0.08	0.18	0.15	0.09
汇兑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4	0.02	-0.00
二、营业支出	2.70	4.35	3.29	2.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0.57	0.92	0.52	0.43
业务及管理费	1.68	3.03	2.53	1.72
资产减值损失	0.45	0.41	0.24	0.15
其他营业支出	-	-	-	0.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7	2.14	1.31	1.37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22	0.04	0.01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	2.35	1.34	1.38
减：所得税费用	0.45	0.59	0.33	0.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	1.76	1.01	1.04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3	1.76	1.01	1.04

附录 5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	-	9.0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净减少额		0.05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84	17.02	10.48	8.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	1.57	1.17	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	18.63	11.65	19.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1.56	-68.76	-50.57	-16.2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25	-	-	-1.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	-1.47	-0.89	-0.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0.59	-0.86	-0.72	-0.57
吸收存款净减少额	-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	-3.24	-2.57	-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4	-74.33	-54.76	-1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	-55.70	-43.11	-0.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	-	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0.00	-0.01	-0.01	-0.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0.01	-0.01	-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1	-0.01	-0.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	65.20	211.8	140.80	82.80
发行债权收到的现金	24.98	7.35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0	4.90	3.3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88	224.05	144.10	82.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40	-158.68	-90.05	-70.85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9	-9.84	-4.38	-3.5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	-0.05	-0.06	-0.06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04	-168.59	-94.49	-74.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	55.46	49.61	8.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2	-0.02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70	-0.23	6.48	7.6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4	16.87	10.39	2.7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4	16.64	16.87	10.39

附录 6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同业资产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同业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可快速变现资产	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n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sqrt[n]{\text{期末余额} / \text{期初余额}} - 1) \times 100\%$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times 10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times 100\%$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余额/贷款余额 $\times 100\%$
贷款拨备率	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贷款余额 $\times 100\%$
拨备覆盖率	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times 100\%$
流动性比例	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 $\times 100\%$
风险资产系数	风险加权资产/资产总额 $\times 1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各项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一级资本充足率	一级资本净额 / 各项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核心资本充足率	核心资本净额 / 各项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资本充足率	资本净额 / 各项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成本收入比	业务及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times 100\%$
平均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times 100\%$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总额)/2] $\times 100\%$

附录 7 汽车金融公司长期债券信用评级的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联合资信汽车金融公司长期债券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分别为：AAA、AA、A、BBB、BB、B、CCC、CC、C。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各等级含义如下表所示：

级别	含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期金融债券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与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协议,联合资信将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信用评级工作结束之日起,在金融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每次发布年度报告后,应按联合资信要求,向联合资信提供包括该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影响信用状况的重大变动事项等内容在内的跟踪评级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次债券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将在重大变化和突发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联合资信并向联合资信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承诺,在有效期内,联合资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对发行人及本次债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次债券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联合资信将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如发行人不能及时向联合资信提供有关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资料,联合资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调整或撤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并予以公布。

根据相关规定,联合资信将保证在金融债券存续期间,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向发行人、主管部门报送对于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

联合资信将指派一个联系人及时与发行人联系,并及时出具有关跟踪评级报告。

